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216號

原告 林和志

訴訟代理人 林森賓

被告 尤三品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551號），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第二審程序，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至21日間，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王者」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中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網路銀行帳戶，先綁定「王者」所指定之轉帳帳戶後，再將該帳戶

01 資料及密碼傳送給「王者」。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透過臉
02 書及LINE交友方式，誘騙原告至盛匯金控網站註冊儲值投資
03 外匯，再以獲利須繳解凍金始可提領等藉口，使原告陷於錯
04 誤，於110年11月23日下午14時27分及48分各匯款3萬元、5
05 萬元至上開帳戶，隨後即遭轉匯提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
06 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原告受有8萬元財
07 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告給
08 付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
11 述。

1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
14 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
15 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
17 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亦定有明
18 文。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所屬
19 成員之LINE通訊對話、110年11月23日由其華泰銀行帳戶匯
20 款5萬元、同日由其富邦銀行帳戶轉帳3萬元之紀錄影本為
21 證，並有其警詢筆錄可參（本院卷第58至60、69、71頁），
22 且被告將自己名下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包含原告
23 在內之多位被害人受騙匯款入被告帳戶內，業經臺灣新北地
24 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84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萬
26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被告不服提起上
27 訴，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372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
28 告確定（見本院卷第7至11、13至21頁），復經本院調閱上
29 開刑事電子卷證確認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3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

01 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
05 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6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07 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8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09 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未定有給付之期
10 限，則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1 （寄存送達日為112年12月13日，見附民卷第5頁，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
13 於同年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2年12月24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16 付8萬元，及自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0 列，附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民事第十九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26 法 官 林哲賢

27 法 官 吳靜怡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